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4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0 第52344、69779號、113年度偵字第14812、15309號），被告於
11 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2 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辛○○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5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二「沒收」欄
16 所示之沒收。

17 **事實**

18 一、辛○○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8日（起訴書附表
19 一編號1誤載為「21日」，應予更正）21時許，至新北市板
20 橋區三民路1段（地址詳卷）己○○住處與其見面，趁機竊
21 取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4477*****3480號
2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誤載為「末4碼3840號」，應予更正）
23 簽帳金融卡1張得逞；(二)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附
24 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己○○中國信託銀行
25 簽帳金融卡，以感應刷卡方式，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價
26 值之遊戲點數或商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4,165元）
27 ，使各該超商店員陷於錯誤，以為係己○○本人或其授權之
28 人持卡消費，而予以結帳並交付遊戲點數及商品予辛○○。
29 二、辛○○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吳浚銘（已歿），竟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之所有，(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21日21時36分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馥俐商旅二館某房間與其見面，趁機竊取吳浚銘所有之遠東銀行卡號4574*****1303號信用卡及置於行動電話內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得逞；(二)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吳浚銘遠東銀行信用卡，以感應刷卡方式，購買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價值之遊戲點數或商品（價值合計8,525元，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8,025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使各該店員陷於錯誤，以為係吳浚銘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持卡消費，而予以結帳並交付遊戲點數及商品予辛○○。(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時間，未經吳浚銘之同意或授權，將上開吳浚銘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插入其所持用之手機內，連結網際網路至Google Play網路商店，以吳浚銘名義偽造電磁紀錄準私文書，表示吳浚銘同意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Google Play網路商店而行使之，致Google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均陷於錯誤，誤認係吳浚銘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交易，Google公司因而將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價值之遊戲點數（價值合計9,980元）轉入辛○○申設之彩得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遊戲帳號「sss110088」帳戶內，並據以向中華電信公司請款，中華電信公司亦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辛○○因此獲得無須支付遊戲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吳浚銘、Google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

三、辛○○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7月24日凌晨0時46分至47分許（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北國之春旅館某房間內，趁丁○○未注意之際，未經丁○○之同意或授權，持丁○○所有內有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Google Play網路商店，以丁○○名義偽造電磁紀錄準私文書，表示丁○○同意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

01 費功能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Google Play網路商店
02 而行使之，致Google Play商店、遠傳電信公司均陷於錯
03 誤，誤認係丁○○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交易，Google公司因而
04 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價值之遊戲點數（價值合計3,300元）
05 轉入辛○○申設之彩得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遊戲帳號「ss
06 s110088」帳戶內，並據以向遠傳電信公司請款，遠傳電信
07 公司亦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辛○○因此獲得無須支付遊
08 戲點數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丁○○、Goog
09 le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

10 四、辛○○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5日11時8分許，至新北
12 市鶯歌區永和街（地址詳卷）乙○○住處與其見面，趁機竊
13 取乙○○所有之華南銀行卡號3567*****1108號（起訴書
14 附表一編號3誤載為「末4碼1107號」，應予更正）信用卡1
15 張、現金2,000元得逞；(二)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
16 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乙○○華南銀行信
17 用卡，以感應刷卡方式，購買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價值之遊
18 戲點數或商品（價值合計1萬1,401元），使各該店員陷於錯
19 誤，以為係乙○○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持卡消費，而予以結帳
20 並交付遊戲點數或商品予辛○○。

21 五、辛○○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18日13時30分許，在新
23 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地址詳卷）庚○○住處與其見面，
24 趁機竊取庚○○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卡號5157*****9796
25 號信用卡1張得逞；(二)另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附
26 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庚○○國泰世華銀行
27 信用卡，以感應刷卡方式，購買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價值之
28 戲點數或商品（價值合計8,776元），使各該店員陷於錯
29 誤，以為係庚○○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持卡消費，而予以結帳
30 並交付遊戲點數或商品予辛○○。

31 六、案經己○○、中國信託銀行、遠東銀行、乙○○、華南銀

01 行、庚○○、國泰世華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2 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丁○○訴由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
0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徒刑以外
1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7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丁○○、乙○○、
18 庚○○、證人即被害人吳浚銘、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戊○○、
19 丙○○、壬○○、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己
20 ○○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暨電子發票存根聯2
21 份（事實欄一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14812號卷【下稱偵一
22 卷】第133頁至第137頁）；112年5月21日、22日監視器翻拍
23 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扣案物照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
25 表、被害人吳浚銘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
2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板橋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遠東銀行112年10月11日
28 函暨吳浚銘基本資料、消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單、悠遊卡交
29 易明細表、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6日112萊它
30 運字第0428-H0454號函、中華電信公司112年10月2日函暨小
31 額代收付明細表、悠遊卡公司113年1月8日函暨悠遊卡個人

01 基本資料各1份（事實欄二部分，見偵一卷第121頁至第123
02 頁；112年度偵字第52344號卷【下稱偵二卷】第25頁至第31
03 頁、第33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9頁、第61頁至第63頁、
04 第73頁、第75頁至第83頁、第85頁、第89頁、第91頁至第93
05 頁、第177頁至第181頁）；遠傳電信公司112年8月代收服務
06 帳單、告訴人丁○○之扣款簡訊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遠傳電信公司函暨0000000000
09 門號交易明細表各1份（事實欄三部分，見112年度偵字第69
10 779號卷【下稱偵三卷】第33頁、第37頁、第39頁、第41
11 頁、第43頁、第45頁、第85頁、第87頁）；華南銀行信用卡
12 交易明細表暨商店存根（免簽名）、電子發票存根聯、彩得
13 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資料及儲值紀錄各1份（事實欄
14 四部分，見偵一卷第115頁至第120頁、第193頁至第196
15 頁）；國泰世華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申訴單、商店存根（免簽
16 名）、電子發票存根聯、樂點GASH會員點數儲值記錄、彩得
17 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資料及儲值紀錄、112年8月18日
18 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告訴人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19 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0 單各1份（事實欄五部分，見偵一卷第109頁至第114頁、第1
21 82頁至第184頁；113年度偵字第15309號卷【下稱偵四卷】
22 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23 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4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27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28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9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線上
30 交易之遊戲點數，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係供人憑以玩網
31 路遊戲時使用，應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從而，被告於

01 附表一編號1、2-1、4、5所示時、地盜刷各該被害人簽帳金
02 融卡或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部分，所詐取者應為財產上之不
03 法利益。

04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得利
06 罪；如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如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
08 取財及得利罪；如事實欄二(三)、三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16
09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
10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二)、二(二)、四
11 (二)、五(二)所示犯行所詐得者，部分為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
12 利益，業如前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部分僅犯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14 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5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於事實欄二(三)、三所示時、地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17 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8 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盜刷己○○、吳浚銘、乙○○、庚○○之簽帳金融卡或
20 信用卡詐欺取財及得利之數行為；及盜用吳浚銘、丁○○行
21 動電話門號小額消費購買遊戲點數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
22 欺得利數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意，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地
23 點所為，且基於同一目的，各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
24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觀念，其行為難以強行區
25 分，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6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27 (五)被告於事實欄一(二)、二(二)、四(二)、五(二)（即附表一編號1、2
28 -1、4、5）所示時、地盜刷各該被害人簽帳金融卡或信用卡
29 購買遊戲點數及商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得利
30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31 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被告如事實欄二(三)、三所示行

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犯行，均係為達詐取不法利益之犯罪目的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2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六)被告如事實欄一至五所犯4次竊盜罪、4次詐欺得利罪，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74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次）、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2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及罪質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等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竊取網友信用卡等財物後持以盜刷等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各被害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入監前從事業務工作、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另犯他案業經其他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四、沒收：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二)犯行詐得價值合計4,165元之商品及遊戲點數不法利益；如事實欄二(二)、(三)犯行分別詐得價值合計8,525元、9,980元之商品及遊戲點數不法利益；如事實欄三犯行詐得價值合計3,300元之遊戲點數不法利益；如事實欄四(一)、(二)犯行竊得之現金2,000元及詐得價值合計1萬1,401元之商品及遊戲點數不法利益；如事實欄五(二)犯行詐得價值合計8,776元之商品及遊戲點數不法利益，分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2-1、2-2、4、5「盜用卡片」欄所示之簽帳金融卡、信用卡、門號SIM卡等財物，固亦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未扣案，且此等物品純屬個人信用消費、通訊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補發，原卡片即失去功用，已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扣案被害人吳浚銘提出之遠傳電信SIM卡1張（門號不詳，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固係被告竊取附表一編號2-2所示SIM卡後置於吳浚銘手機內作為替換之用，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SIM卡為被告所申辦或為其所有之物，且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癸〇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絢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盜用卡片	盜刷時間/地點/金額
0	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4477*****3480 號 簽帳金融卡	①112年5月8日21時17分許/統一超商新翠華門市/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②112年5月8日21時21分許/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振興店/1,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③112年5月8日21時23分許/同上/165元商品
0-0	吳浚銘 (未提告)	遠東銀行卡號4574***** ***1303號信用卡	①112年5月21日23時5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欣興店/1,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②112年5月21日23時57分許/同上/1,000元 (MyCard遊戲點數) ③112年5月22日0時3分許/統一超商南雅門市/1,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④112年5月22日0時38分許/萊爾富板橋稚暉店/2,000元 (MyCard遊戲點數) ⑤112年5月22日0時39分許/同上/3,025元 (GASH遊戲點數、鮮奶油布蕾) ⑥112年5月22日上午5時45分許/台北捷運府中站/500元
0-0	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	0號SIM卡	①112年5月21日21時54分許/990元 ②112年5月21日21時55分許/3,290元 ③112年5月21日21時56分許/490元 ④112年5月22日1時39分許/3,290元 ⑤112年5月22日1時41分許/990元 ⑥112年5月22日1時41分許/330元 ⑦112年5月22日2時22分許/100元 ⑧112年5月22日2時23分許/100元 ⑨112年5月22日2時23分許/100元 ⑩112年5月22日3時4分許/100元 ⑪112年5月22日3時5分許/100元 ⑫112年5月22日3時5分許/100元
0	丁○○	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	①112年7月24日0時46分1秒許/990元 ②112年7月24日0時46分18秒許/990元 ③112年7月24日0時46分55秒許/990元 ④112年7月24日0時47分25秒許/330元
0	乙○○	華南銀行卡	①112年8月5日/麥當勞/276元商品

(續上頁)

01		號 3567***** ***1108 號 信 用 卡	②112年8月5日14時50分/統一超商大權門市/ 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③112年8月5日14時50分/統一超商大權門市/ 2,625元 (MyCard遊戲點數、香菸) ④112年8月5日14時58分/統一超商大錢站門市/ 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⑤112年8月5日14時59分/統一超商大錢站門市/ 2,500元 (MyCard遊戲點數)
0	庚〇〇	國泰世華銀 行卡號 5157* *****9796 號 信 用 卡	①112年8月18日15時3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板橋館西店/ 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②112年8月18日15時37分許/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麥 當勞/276元商品 ③112年8月18日15時42分許/統一超商府中門市/ 3,000元 (GASH遊戲點數) ④112年8月18日15時42分許/同上/ 2,500元 (MyCard遊戲點數)

0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0	己〇〇	事實欄一、(一)	辛〇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事實欄一、(二)	辛〇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吳浚銘	事實欄二、(一)	辛〇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事實欄二、(二)	辛〇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三)	辛〇〇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丁〇〇	事實欄三	辛〇〇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乙○○	事實欄四、(一)	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四、(二)	辛○○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庚○○	事實欄五、(一)	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事實欄五、(二)	辛○○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柒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